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